

# 广东省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归集平台 系统介绍及使用培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ONTENTS

## 目录

01 平台概述

3

02 工作准备

6

03 系统角色

9

04 系统操作

14

05 系统操作常见问题

24



**01**

---

**平台概述**

# 1.1 系统背景

1. 国家下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广东省下发百日行动工作通知

3. 住建部下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使用通知，明确排查表格、确定排查内容

4. 广东省下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三年实施方案

5. 广东省住建厅确定以住建部系统为准，开展自建房整治排查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发电

国务院 特急·明电 国办发明电〔2022〕10号 中办发〔2022〕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网站 2022年5月24日 11:06发布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函〔2022〕199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的要求，迅速推动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现将《广东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我部依托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系统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扩展开发了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信息归集内容。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内容包括房屋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和整治情况。详见《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附件1），其中，涉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相关数据部分已由导入，排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维护和修正。

二、做好系统应用培训。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已于发布软件升级包，各地应尽快组织软件升级部署，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数据存储在各地自建

##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精神，扎实、有效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自建房安全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按照“谁调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鉴定谁负责，谁整治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速排查、应急处置，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依法依规推进分类整治，逐步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完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要求，充分应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见附件1）和信息归集平台，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函〔2022〕199号）要求，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各项工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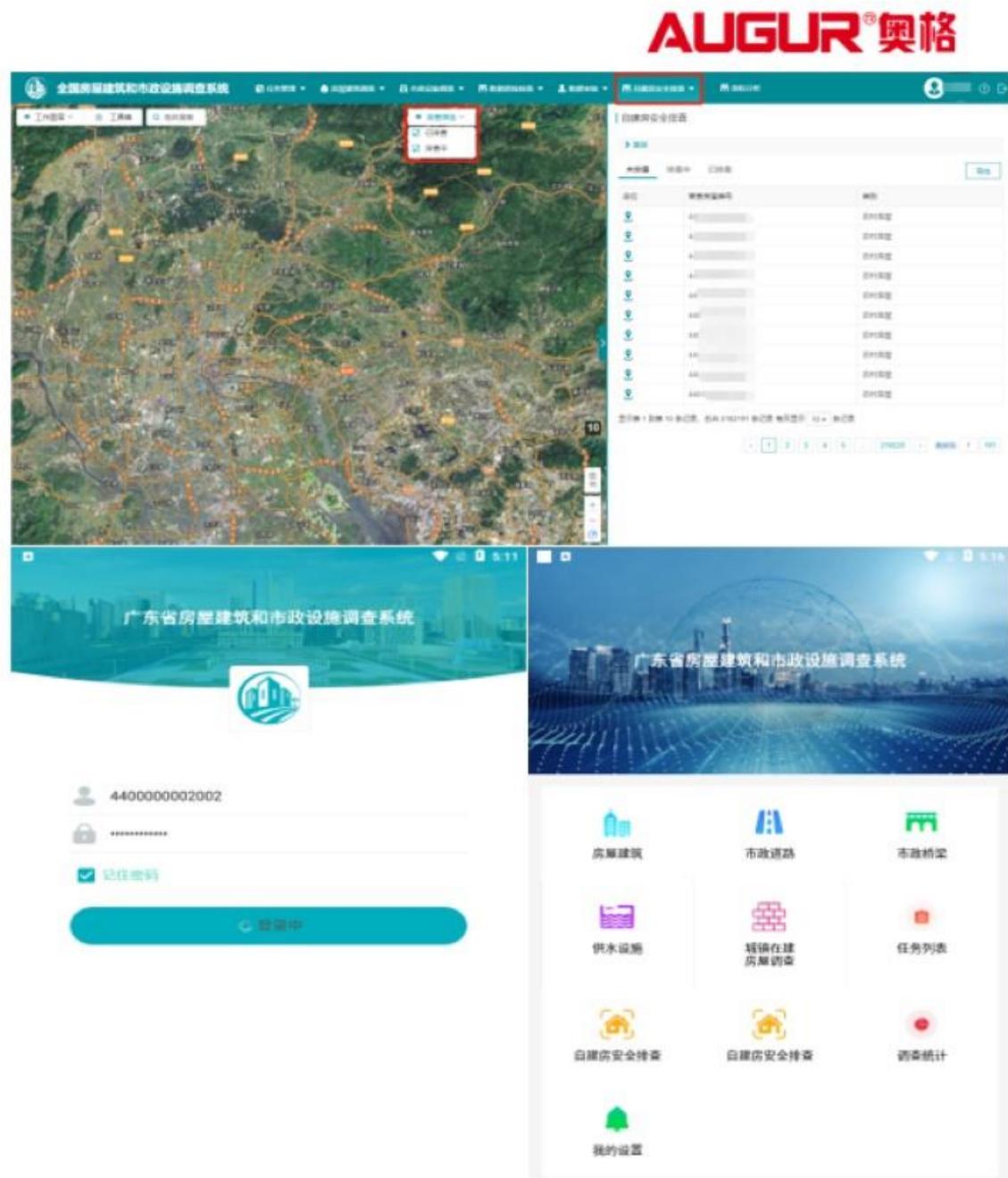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陈进福、周刚，联系电话：13928995208、1832844951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1.2 平台概述

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归集平台是基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扩展开发**，面向部、省、市、区（县）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排查人员、数据审核人员等提供**信息采集、录入、动态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系统自动归集形成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台账，为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平台由**住建部统一开发**，采用部省两级部署模式，省级平台可支撑本省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包含数据采集、动态维护、数据审核、汇总分析等功能应用，部级平台与各省进行联通，可实时查看各地数据明细、定期归集全国的数据信息。





02

---

工作准备

## 2.1 系统使用工作准备

### PC端

- PC端通过浏览器进行在线访问，主要提供**信息浏览、查询、汇总分析、导出**等功能。

**登陆网址:** <http://19.15.23.113:9090/>

**电脑要求:** 操作系统win7或以上版本、内存  $\geq 8G$

**软件要求:** Googl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网络要求:** 广东省政务外网访问



### APP端

- 移动端需要**安装APP**进行在线访问，主要用于**现场排查信息录入、编辑修改、信息浏览、查询**等功能。

**手机要求:** 安卓版本 $\geq 8.0$ ; 内存 $\geq 6GB$ , 存储空间 $\geq 64GB$ ; 支持4G网络, GPS或北斗定位、拍照功能。**不支持苹果IOS系统。**

**网络要求:** 互联网访问。

**注:** 可在PC端登录界面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APP。为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安装时要授予全部权限。**



## 2.2 系统录入工作步骤



### 工作流程

系统登陆

账号创建

分配任务（线下）

产权人自查

排查员录入

数据复核检查

系统登陆

总体工作开展前，由本级自建房排查工作负责人联系本级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调查负责人获取系统访问账号，登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调查系统使用相关功能。

本级行政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创建本级管理员、排查员和下一级行政管理员账号。

账号创建

分配任务  
（线下）

本级自建房排查工作负责人根据房屋所在的地理位置，借助天地图和房屋图斑，分配排查区域和排查目标。

组织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查，提前填写《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产权人  
自查

排查员录  
入

排查员上门入户核实《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所填信息，如确定为本次自建房排查对象的，当场录入APP，并按要求进行安全排查和拍照。对不能当场核实的，做好记录并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

后台工作人员检查信息录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数据复核  
检查



**03**

---

**系统角色**

## 3.1 系统角色介绍



角色	用户描述	功能、数据权限
行政管理员	用户为主管部门得主管领导。	具有 <b>审核权限</b> 的用户，各级主管部门有且仅有一个。 具有 <b>用户管理</b> 、 <b>数据审核</b> 功能。
排查管理员	用户为部、省、市、县级具体工作管理人员，由本级行政管理员设置和维护，可按需要设置多个管理员账号。	具有 <b>用户管理</b> 、 <b>自建房</b> 信息查询浏览、 <b>属性导出</b> 功能。
排查员	面向地方自建房安全排查信息录入员设置，主要由区县管理员分配和管理，可按需批量创建。	具有自建房排查信息 <b>录入</b> 、 <b>编辑</b> 、 <b>修改</b> 、 <b>查询</b> 、 <b>浏览</b> 、 <b>属性导出</b> 功能。
普通用户	部、省、市、县均可设置普通用户，该类数据由各级管理员按需分配。	具有自建房 <b>安全信息查询</b> 、 <b>浏览</b> 功能， <b>不可进行数据编辑修改</b> 。

## 3.2 用户角色与创建

用户所属级

角色类型

可创建角色类别

省级行政区角色

administrators(房屋)

排查管理员

普通用户



省级：排查管理员、普通用户



市级： administrators、排查管理员



市级：普通用户

市级行政区角色

administrators(房屋)

排查管理员

普通用户



市级：排查管理员、普通用户



县级： administrators、排查管理员



市级：普通用户

县级行政区角色

administrators(房屋)

排查管理员

排查员

普通用户



县级：排查管理员、普通用户



县级：排查员、普通用户



乡级：排查员

乡级行政区角色

排查员

## 3.3 账号创建

- 选择【用户管理】菜单，先选择用户所在行政区划节点。
- 点击【新增用户】，设置用户类型，用户数量以及初始密码后，点击提交，完成创建。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任务管理 房屋建筑调查 市政设施调查 数据质检核查 自建安全排查 系统管理 韦福程

容城县

- 容城县
- 白马台镇
- 贾光乡
- 八于乡
- 南张镇
- 容城镇
- 小里镇
- 大河镇
- 平王乡

用户名 姓名

角色名称 创建时间 查询 重置

新增用户 导出用户

新增用户

所属机构 /容城县

用户类型 排查员

排查员数量 0

排查员拥有的角色  房屋

设置相同密码

(设置初始密码, 密码至少8位, 必须含有一个大写字母, 一个小写字母和一位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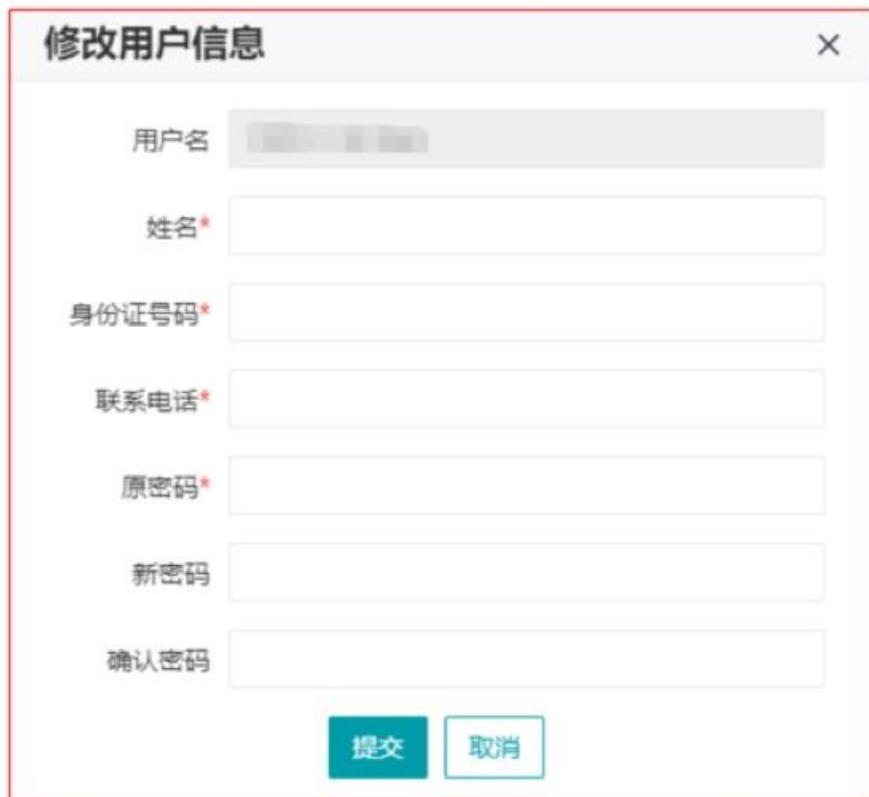
提交 取消

用户名	角色名称	创建时间	是否启用	操作
1371720007006			启用	修改
1371720007004			启用	修改
1371720007003			启用	修改
1371720007005			启用	修改
1371720007002			启用	修改
1371720004007			启用	修改
1371720005004			启用	修改
1371720005006			启用	修改
1371720005007			启用	修改
1371720005005	梁、供水	2022-02-24 09:17:20	启用	修改
1371720005005	检验员(房屋、道路、桥梁、供水)	2022-02-24 09:17:20	启用	修改

## 3.4 首次登录

### □ 首次登录系统填写内容

账号首次登陆系统  
需要完善个人信息，  
如实填写即可。



修改用户信息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原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PC端首次登陆账号



用户信息修改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

手机号码\*

修改密码

(不填写内容将不会修改原密码)

确认密码

APP端首次登陆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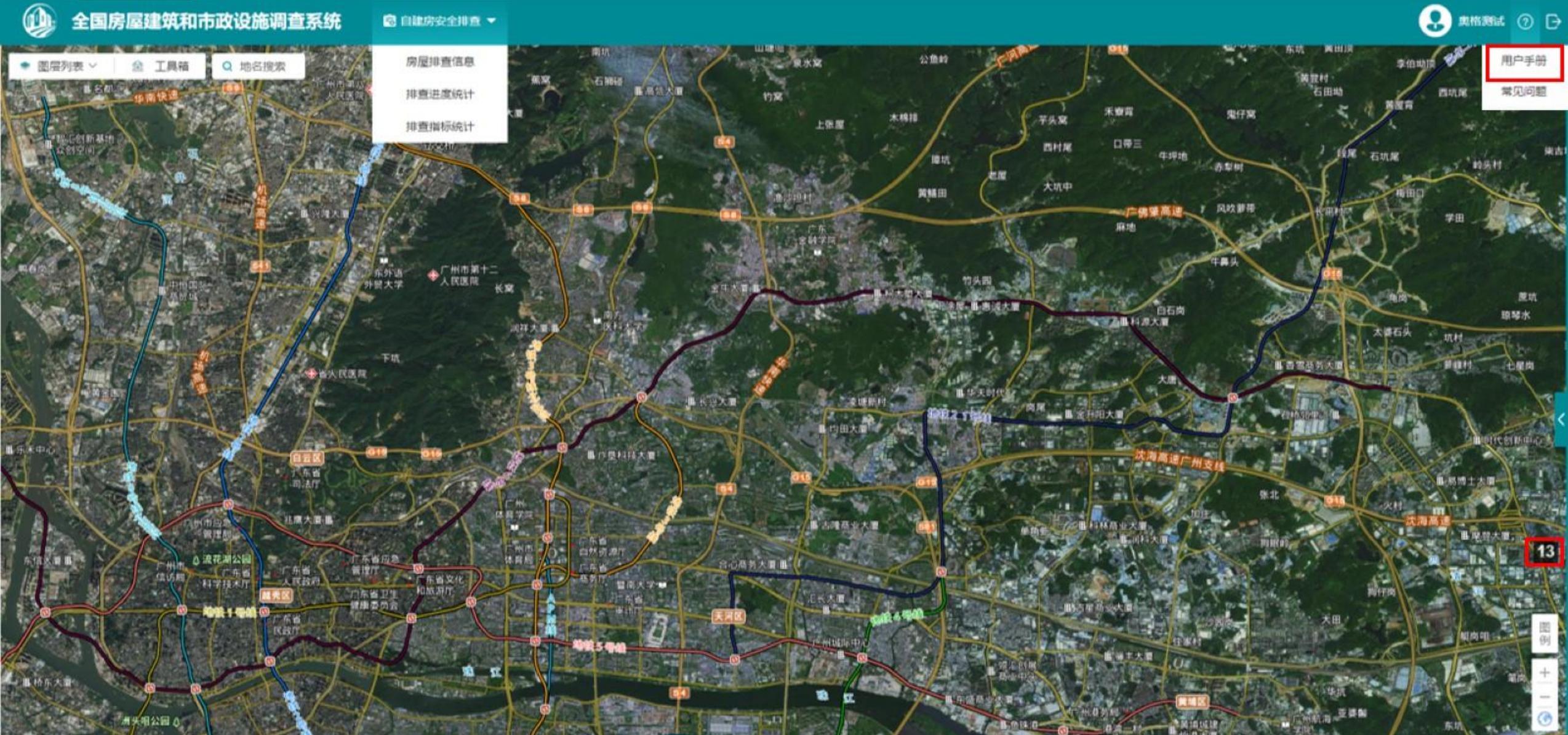


**04**

---

**系统操作**

# 4.1.1 PC端排查员登陆界面



## 4.1.2 PC端房屋排查信息-浏览、定位与导出

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自建房安全排查

房屋排查信息

排查进度统计  
排查指标统计

排查筛选

已排查  
 排查中  
 不需要排查

初步判定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未发现安全隐患

房屋用途

- 经营性自建房
- 其他自建房

自建房安全排查

查询

未排查 排查中 已排查

导出

定位	普查房屋编号	类别
	440106000062190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943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160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424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705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223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162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166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2168	农村房屋
	440106000065378	农村房屋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7447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 745 跳转到 1 GO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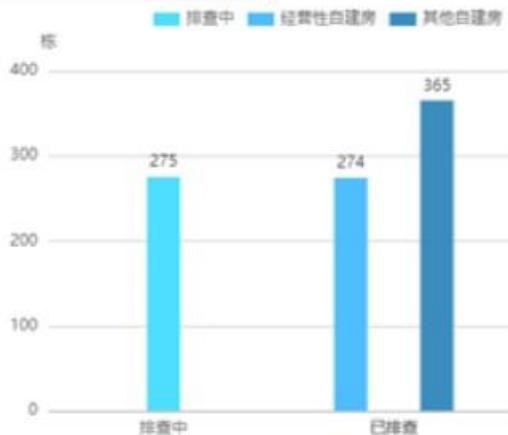
图例

- 已竣工房屋
- 已鉴定房屋
- 已排查房屋
- 排查中房屋
- 不需要排查房屋
- 普查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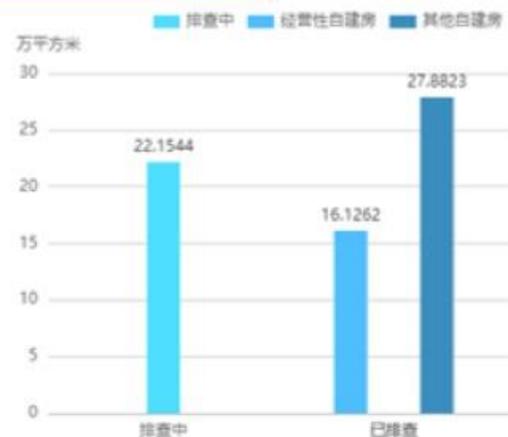
# 4.1.3 PC端排查进度统计



##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数量



##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面积



奥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 / 佛山市

区域内房屋(已调查)

总量(栋)  
1,952,536 含城镇: 139,384

总面积(万平方米)  
110,932.1669

已排查房屋

总量(栋)  
639

总面积(万平方米)  
44.0085

房屋排查信息

排查进度统计

换

返回

排查指标统计



##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数量(栋)

行政区划	已排查数量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已排查其他自建房数量	排查中数量
佛山市	639	274	365	275
南海区	17	12	5	46
禅城区	27	7	20	11
三水区	67	56	11	19
顺德区	450	150	300	184
高明区	78	49	29	15

## 分地区统计自建房排查面积(万平方米)

行政区划	已排查面积	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面积	已排查其他自建房面积	排查中面积
佛山市	44.0085	16.1262	27.8823	22.1544
南海区	0.9455	0.6971	0.2484	3.2350
禅城区	17.7756	0.7238	17.0518	0.8467
三水区	2.3398	2.1096	0.2301	1.8608
顺德区	20.3388	10.5213	9.8175	15.4978
高明区	2.6089	2.0744	0.5345	0.7141

# 4.1.4 PC端排查指标统计



行政区划 广东省 市(州/盟)\* 县(市/区/旗)\* 所在区域 全部区域 土地性质 全部 查询 重置

统计内容: 房屋用途: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全部自建房

初步判定:  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城市建成区  
建制镇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其他  
全部区域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全部

数据统计时间: 2022-06-16 00:00:00

导出

行政区划	已排查			经营性自建房								
	自建房数量	经营性自建房	其他自建房	存在安全隐患								
				房屋数量	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	A级	B级	C级	D级	整治措施为工程措施	整治措施为管理措施	
广东省	2864	1819	1045	7	0	0	0	0	0	0	0	1
广州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韶关市	124	8	116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	99	79	20	0	0	0	0	0	0	0	0	0
珠海市	5	1	4	1	0	0	0	0	0	0	0	1
汕头市	5	1	4	0	0	0	0	0	0	0	0	0
佛山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江门市	9	8	1	1	0	0	0	0	0	0	0	0
湛江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茂名市	38	6	32	0	0	0	0	0	0	0	0	0
肇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惠州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梅州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汕尾市	15	5	10	0	0	0	0	0	0	0	0	0
河源市	29	13	16	0	0	0	0	0	0	0	0	0

## 4.1.5 PC端千名总师专家库



姓名:  单:

查询

重置

房屋排查信息

排查进度统计

排查指标统计

千名总师专家库

序号	姓名	专家类型	排查指标统计	性别	民族	年龄/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1	黄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汉		广东省 研究院	所总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2	黄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汉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 计研究有限公司	副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136 2
3	叶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回		东莞市建再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	总建筑师、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139 3
4	潘文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壮		广西 究设计院	总建筑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1 3
5	周汉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汉		格 设计院	副院长兼副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1350 3
6	龚世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汉		玉林 设计院	总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1597 3
7	余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汉		筑博设计 限公司	分公司总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1894 3
8	周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汉		广东省 研究院	副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1392 3
9	黄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1970年	深圳迪远 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1382 3
10	袁	甲级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景森 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13629 3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4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注: 仅排查管理员在PC端有权限访问千名总师专家库**

## 4.2.1 APP端系统登陆

排查人员根据安排的排查区域，达到房屋所在地，确保**手机联网和定位功能已开启**，打开APP登录，在APP端主页面点击【**自建房安全排查**】后进入排查界面，借助**天地图和房屋图斑**，及原有的普查数据，识别排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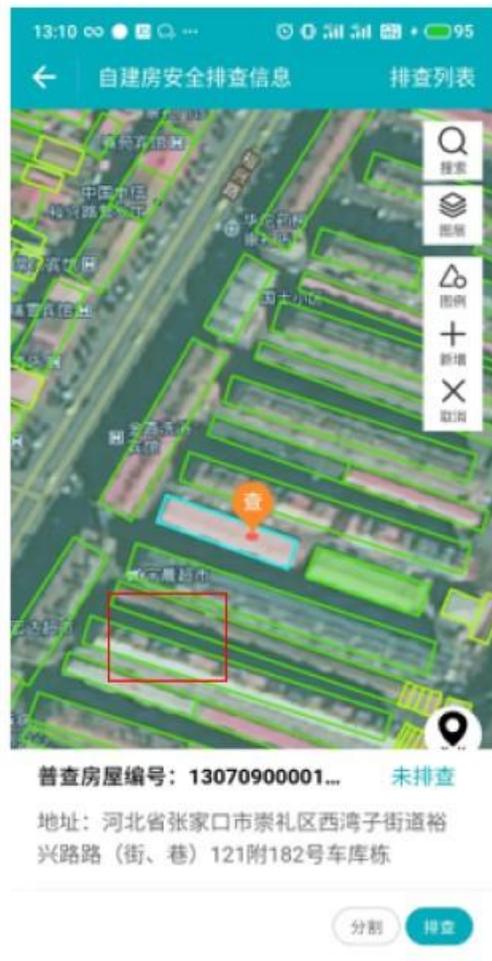
确定目标后，点击右侧【**排查**】按钮，挪动画面使中心红点对准要调查的房屋，点击确定后，在弹出框中选择【**排查**】，进入信息填写界面。



定位当前位置

## 4.2.2 APP端房屋排查-- 图斑与实际房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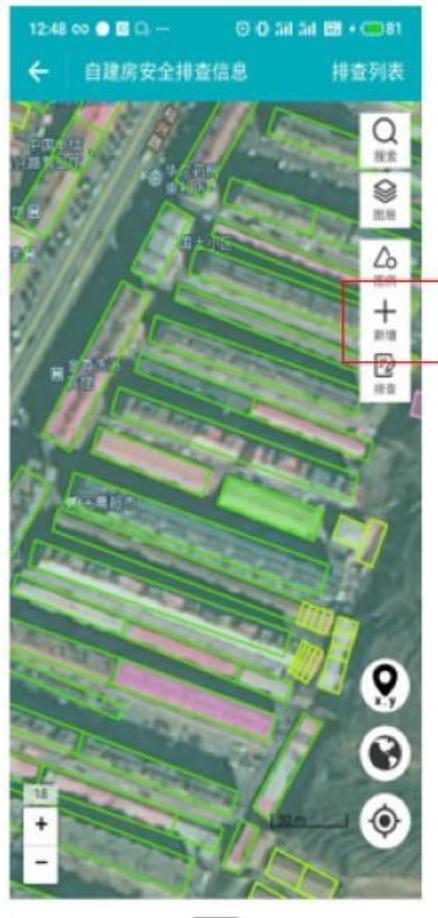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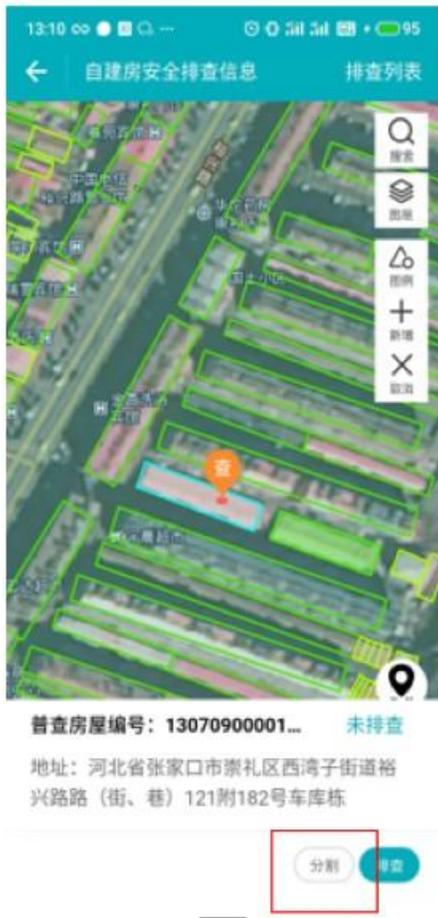
如图斑正确，选中图斑，点击【排查】，进入信息录入页面，进行排查信息录入。



- ① 带底色的指标是从普查数据共享的，需要现场确认，不一致的需要修改。
- ② 可随时录入随时保存，房屋状态为【排查中】。当所有带\*号的指标都录入完整后，可点【完成】，房屋为【已排查】。
- ③ 根据要求采集和上传房屋现场照片（带水印）。整治措施如有，需要上传对应照片。

## 4.2.3 APP端房屋排查--图斑与实际房屋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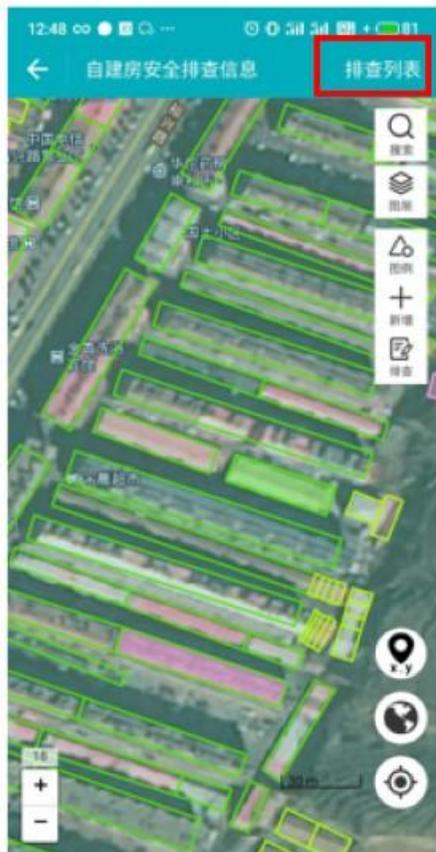
1. 图斑对应多个房屋
2. 现场有房屋，但底图无图斑
3. 图斑轮廓与实际情况不符
4. 不需要排查的图斑



注: 1. 图斑删除只能删除排查员新增的图斑, 其他房屋不能删除。  
2. 不需要排查的房屋, 仅拍摄现场照片后, 即可保存, 其他属性可不填写。

## 4.2.4 APP端房屋排查

点击【排查列表】可进入房屋列表，默认显示的是农村房屋，可切换查看城镇房屋。  
注意：未排查列表显示的是所有普查房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建房”进行排查。



对于非自建房，可不予处理，或者在排查信息录入项中选择“不需要排查”。



**05**

---

**系统操作常见问题**

## 5.1 系统使用常见问题

### 01. PC端显示界面不完全

在浏览器设置中选择“缩放”，将缩放比例调整到70%以下，即可全部展示。



### 02. 缺少广东省政务外网环境

调查采用APP端即可完成，仅PC端访问需要政务外网环境，若缺乏政务外网环境，可向工作所在单位负责管理网络的技术人员申请VPN，具体流程请咨询您所在单位内部。

## 5.1 系统使用常见问题

### 03. 房屋普查数据如何复用

自建房安全排查共享使用了房屋普查共性指标数据，需要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数据确认，如发现不一致，需要修改完善，以现场排查为准。



### 04.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试点地区如何利用系统排查

试点地区数据预计本周会导入全省系统，具体时间会再次进行通知，届时试点地区需使用广东省系统进行调查，也就是和其他县区一套系统，同样进行调查。

05.

**自建房排查模块中修改与普查相同的数据能否反馈回普查系统中同步更新?**

**自建房排查模块不能自动反馈回普查模块**，因为自建房模块实际上是独立的，只是调取数据，且自建房排查模块是用排查员账号进行登录的；如果是需要修改普查数据的，必须用调查员账号，重新在普查系统上进行修改。

06.

**自建房排查模块调用房屋普查数据是实时的还是定点更新的？如果房屋普查的数据现在调查员修改了，在自建房排查模块排查员看到的数据是不是实时变化的？**

自建房排查模块中，**未排查状态的房屋会实时获取普查模块的房屋数据**；一旦房屋进入排查中或已排查状态，就不再实时获取普查模块数据。

谢谢!

广东省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归集平台  
系统介绍及使用培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